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10室
承辦人：呂美儀
電話：02-8772-7788
傳真：02-2771-4021
電子信箱：tpejudo.ctja@msa.hinet.net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華柔字第10900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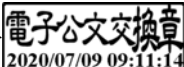
附件：ATTCH1 ATTCH2 (A096A0000Q0000000_10900000221_0000022A00_ATTCH1.pdf,
A096A0000Q0000000_10900000221_0000022A00_ATTCH2.doc)

主旨：本會高段審查會議預訂於8月1日召開，敬請轉知所屬符合
晉升人員依相關辦法提出申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年度計畫及段級審查辦法辦理。
- 二、申請晉升高段(參段以上)者，請將資料寄至所屬縣/市柔道委員會審查，由委員會將相關資料函送本會，經本會段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且格式測驗合格後核發證書。
- 三、繳交申請資料及費用如下：
- 四、(一)升段推薦書1份(浮貼2吋相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段級證書影本1份及相關成績證明。
- 四、(二)晉升參段新台幣3,500元整、肆段新台幣4,500元整、晉升伍段新台幣5,500元整以此類推(內含格式測驗費用500元)。
- 四、敬請於109年7月20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會。
- 五、「109年度格式講習暨測驗」預訂於8月舉行，相關訊息將會公告於本會官網，歡迎查看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六、檢附升段推薦書及段級審查辦法各1份。

正本：本會團體會員、各縣市柔委會及道館

副本：本會行政組  2020/07/09 09:11:14

收文文號：109A003602

第一條 柔道段級分為九段(由初段至九段)；級數分為五級(由五級至一級)經由審查晉升。

第二條 柔道級數之晉升由各市、縣柔道協(委員)會、柔道館、訓練站、學校柔道社團及軍、警訓練單位自行辦理。

第三條 初段、貳段之審查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授權各直轄市、縣柔道協(委員)會辦理。升段格式測驗，需派任格式委員到場進行審查考試工作，經格式測驗合格後，報請本會統一頒發證書。

第四條 台灣省柔道協會、各直轄市體育總會柔道協(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及大專柔道委員會等單位，由本會授權審查初、貳段。

第五條 晉升初段，每年由本會彙整該「學年度」所有賽會成績，將達晉升初段標準者(如附表)，於本會網站公告並函知各單位(本辦法第三、四條所列單位暨本會各團體會員)辦理晉段事宜；達晉段標準業經列冊公告者，視同晉升初段。未依規定辦理晉段者，不得參加所有賽會之競賽(含上段組、段外組及一般組)。

第六條 貳至陸段之審查，由本會段級審查委員會分別以各級組召集人定期辦理。

第七條 段級審查委員會對升段資格之審查，出席委員須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倘有委員一人提出異議時，採無記名投票表決之，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通過升段。

第八條 被推薦晉段人員需經省、直轄市、縣協(委員)會暨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或由二位理、監事保(推)薦始得轉送本會辦理授証事宜；省、直轄市、縣協(委員)會總幹事需列席參加段級審查會。

第九條 未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其他協會初、貳段人員得提出段級証書由本會予以審查換証，並酌收工本費；另晉升參段以上者，由省、直轄市、縣及內政部警政署各段級審查委員會初審後轉送本會「全國段級審查委員會」審查暨辦理升段相關事宜。

第十條 升段資格(詳如段級審查表)如下：

- 一、晉升初段者需年滿14足歲。
- 二、年滿20歲晉升初段者須為本會個人會員。
- 三、未滿20歲晉升初段者(非本會會員)可依審查辦法辦理升段事宜。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段級審查表

段位	成績升段	獎勵推薦升段
初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全國段外組連獲4勝者(公告並函知升段)。 2.1年內獲全國段外組2次前3名且累勝場數達5勝以上者(公告並函知升段)。 3.獲全國個人段外組前3名並達3勝以上者【含敗部復活賽】，依審查辦法第三條辦理。 4.1年內獲段外組(個人、團體)累勝場數達7勝以上者(依審查辦法第三條辦理)。 5.年齡須滿14足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間斷參與及熱心推廣柔道運動達4年以上者。 2.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3.年齡須滿18歲。
貳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段組連獲4勝者。 2.2年內初段組連獲2次3勝者。 3.參加地區性比賽2年內獲上段組3次3勝或累勝場數達10勝以上者。 4.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2勝以上成績者。 5.年齡須滿17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段年資滿3年。 2.熱心推展柔道運動達5年以上，訓練指導學生成績優異者。 3.熱心參與省級以上行政工作者。 4.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5.年齡須滿25歲。
參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貳段組冠軍2次以上者。 2.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2次以上者。 3.全運會冠軍者。 4.全中運冠軍2次者。 5.全運會、全國中正盃、臺灣區、全中運3次4名內者(累勝場數達10勝)。 6.年齡須滿20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貳段年資滿5年以上者。 2.熱心推展柔道運動達7年以上，訓練指導學生成績優異者。 3.於基層訓練單位表現傑出者。 4.近二年未受紀律處分，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5.年齡須滿30歲。
肆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表國家參加柔道國際性正式比賽，成績優異者。 2.參段組、全運會、全國中正盃、臺灣區獲2次冠軍者。 3.近二年未受紀律處分，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4.年齡須滿25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段年資滿6年以上，無間斷參與柔道運動者。 2.專研柔道研究著有著作。 3.擔任柔道行政工作及指導學生表現突出者。 4.近三年未受紀律處分，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5.年齡須滿35歲。
伍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表國家參加柔道國際性正式比賽成績優異者。 2.肆段組、全運會、全國中正盃、臺灣區3次以上冠軍者。 3.近三年未受紀律處分，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4.年齡須滿35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肆段年資滿7年，無間斷推行柔運動者。 2.代表國家從事教練、裁判工作者。 3.培育優秀選手為國爭光，經全國審核認定確實者。 4.參與柔道總會行政工作推展有功且貢獻卓越者及專研柔道著有著作經國際認定者。 5.年齡須滿40歲。
陸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經擔任國家代表隊表現優異者。 2.無間斷修習及推展柔道運動且晉升伍段滿6年者。 3.未受紀律處分，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4.年齡須滿40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伍段年資滿8年以上者，無間斷推展柔道表現突出者。 2.擔任基層教練且訓練選手著有特殊貢獻者。 3.擔任行政工作、裁判、教練有功於國家暨柔道總會者。 4.年齡須滿45歲，研修柔道達20年者。

會員編號：_____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升段推薦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推薦人			蓋章		推薦單位(人)地址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地址：(<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是)									
出生年、月、日		實足年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歲								0： H：	
										行動電話：	
現在段位	段	現在段位升段日期	年 月 日	現在段位年資	年	段證號碼		推薦晉升段位	段		
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職業		升段資格				
籍貫或出生地	省 市、縣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升段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升段			
護照英文姓名：							推薦單位請在此加蓋戳章				
推薦理由：											
柔道修練經歷及功績：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2吋照片				
							請浮貼2吋照片				
記載注意事項	一、記載事項應正確明瞭。 二、柔道修練經歷須填記受教教練姓名。 三、學歷欄請填記最後畢業的學校或肄業學校名稱。 四、請載明加入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日期及會員編號(凡升段者必須為本會會員)。 五、持有舊式武德會或講道館證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書(件)或照片。 六、推薦理由請填具被推薦者之品格、實力、年資、貢獻暨特殊功績。 七、記載不敷填寫時，可利用其他紙張增列後浮貼於該欄。 八、請檢附2吋相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晉升貳段以上者，須檢附原段級證書影本1份(A4格式)。						備註： 一、推薦書須由省、市、縣柔道委會核章(蓋戳章)或由理、監事2人以上推薦(蓋私章)。轉送本總會複審並辦理相關晉段、頒証事宜。 二、初段由各市、縣柔道委會審核並辦理格式鑑定後轉本總會核發證書。 三、初、貳段得由省、市柔道委員會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審核並辦理格式鑑定後送本總會核發證書。 四、晉升貳段以上請由省、市、縣、警政署各段級審查委員會初審後送本總會審查暨辦理升段相關事宜。				
	核定晉段日期： 年 月 日			段證號碼：							